

# 浙江大学人事处

浙大人发〔2019〕26号

---

## 浙江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校工勤技能岗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管理，规范技术工人聘用工作，根据国家、浙江省相关文件和学校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工勤技能岗位实际聘用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

1.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 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工勤技能岗位设岗比例要求以及我校工勤技能岗位实际聘用情况，综合确定各级工勤技能岗位数。原则上，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技术工二级（技师）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控制在5%左右。

## **二、基本原则**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坚持按需设岗、岗位相符、择优推荐、逐级聘用的原则。

1.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聘用的技术工人必须具有政府人事部门（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或原浙江省人事厅，下同）颁发的工勤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2. 工勤技能岗位需严格按岗位聘用，现从事岗位必须与本人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相一致。虽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工勤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但不在该技术工岗位上工作的，不得聘用。

3. 工勤技能岗位不得越级聘用。

## **三、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

## **四、基本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必须参加浙江省相关部门组织的工勤技能职业资格培训，通过资格考核，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满足以下各级岗位的基本条件(条件中所列各项须同时满足)：

### **(一) 高级技师**

1. 具有扎实的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技艺精湛，在技术改造、工艺创新、水平提升等方面成绩显著，热心服务师生并得到广泛认可；能热心传授绝技，培训、指导、带领技术工人，在单位中发挥

技能核心作用，取得标志性成果；

2. 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以上毕业学历，对少数技艺高超、年龄在 50 周岁（不含）以上的，文化程度可适当放宽；

3. 具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本工种高级技师资格证书；

4. 聘用在本工种技师岗位上满 5 年，在本工种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本工种岗位工作；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6.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级行业协会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金奖）；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 **（二）技师**

1.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  
工作难题，能培训指导初、中、高级技术工人，能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 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以上毕业学历；对少数技艺较高、年龄在 50 周岁（不含）以上的，文化程度可适当放宽；

3. 具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本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 聘用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满 5 年，在本工种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仍在本工种岗位工作；驾驶员要求具有 A、B 类驾照，

在汽车驾驶岗位上工作满 20 年以上,并持有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出具的连续安全行车 5 年以上的证明;

5.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三) 高级工**

1. 具有较好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本工种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能培训指导初、中级技术工人,能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方面起带头作用;

2. 具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本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3. 聘用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满 5 年,在本工种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仍在在本工种岗位工作;

4.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四) 中级工**

1.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能培训指导初级技术工人;

2. 具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本工种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3. 聘用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满 5 年,在本工种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仍在在本工种岗位工作;

4.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五) 初级工**

1. 熟悉本工种业务和技能,能熟练完成本工种工作任务。

2. 具有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本工种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3. 在本工种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5 年且仍在在本工种岗位工作;

4.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五、聘用程序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需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聘用等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符合各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等原始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各单位对照申报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考核，确定推荐人员名单（若同一等级有2人及以上的，须进行排序），并将推荐人员情况（包括排序结果、申请人基本信息、在岗情况、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3. 学校评审：学校召开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会议，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实际聘用情况及申报情况确定当年各级工勤技能岗位晋升名额，并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

## 六、岗位聘用及待遇

1. 对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经学校评审通过的人员，学校发文聘用，聘用时间为评审通过当年的12月31日。

2. 2015年前已通过学校评审并推荐参加相应培训的人员，当年未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其退休前任意一年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学校发文聘用，聘用时间为取得资格时间的当月月底。

3. 技术工人从聘用的次月起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4. 个人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学校评审且发文聘用的，不兑现待遇，退休后也不享受相应待遇。

## 七、其他

1.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在退休当年不再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晋升。

2. 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等级高于现申报等级的，可实行“高证低聘”，一次有效，当聘用高一等级时，不可再次使用。

3. 对于浙江省相关部门没有组织相应工种培训和资格考核的，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可申报与现工作岗位相近的工种。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浙大人发〔2013〕18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人事处  
2019年6月6日

---

浙江大学人事处

2019年6月6日印发

---